

国际规范生成：理论反思与模型建构^{*}

潘亚玲

内容提要：尽管历经多次演变并提供了规范演进的详细分析，但国际规范的理论研究迄今仍对规范生成语焉不详，背后隐含的道德等级制假设造成了严重的国际政治后果，对包括中国在内的非西方世界的规范性崛起极为不利。建构国际规范生成的理论框架，不仅有利于非西方世界的崛起，也有利于从根本上理解规范生成后的扩散、内化乃至侵蚀与死亡的整个生命周期演变。国际规范的生成并非发生在真空之中；而时空环境的演变意味着规范生成具有较明显的路径依赖——但这不利于规范的生成。因此，规范生成的理论建构核心在于如何突破历史路径：以历史演进为基础，通过安全化操作提供规范生成的道德必要性和时间紧迫性，使规范的理性设计成为可能。由于历史演进不可避免，国际规范生成绝非全然创新，其规范结果更多的是越来越复杂的规范复合体；复合体内部的规范新陈代谢也使得规范生命周期变得完整，这对解释规范竞争、侵蚀和死亡等具有重要助益。由此而来，非西方国家的规范性崛起战略既要充分利用安全化逻辑实现创新，又要兼顾规范复合体确保其延续性。

关键词：规范生成 路径依赖 理性设计 安全化 规范复合体

导言：反思国际规范生成研究的缺失

进入 21 世纪第二个十年以来，美国对华战略的规范意涵日益明显且攻击性越来越强；尽管奥巴马总统强调不能让中国“制定国际规则”，但一方面他事实上更多指向

^{*} 本文系 2019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新型大国关系语境下的中美人文交流研究”（19JJDGAT00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感谢《欧洲研究》匿名评审专家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文中错漏一律由作者负责。

国际规范甚至国际价值观,^①另一方面他不可能在阻止中国制定国际规则的情况下允许中国制定国际规范;相比奥巴马总统的“含蓄”,特朗普总统更是颠倒黑白,通过指责中国不遵守国际规范即采取不公平贸易做法,赋予自身破坏和重建国际规范的“合法性”——贸易保护主义举措摇身一变成为重塑贸易公正的实践。令人吃惊的是,这一做法在某种程度上得到认可:在美国国内,认为中美贸易不公平的公众比例在2018年中期达到62%,类似于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对美日贸易的看法;^②在国际上,美国、欧洲和日本也结成了某种针对中国的战略联盟,尽管美国对后者也采取了诸多贸易限制措施。上述事实导致一系列疑问:奥巴马总统“不让”中国制定国际规则与规范的自信源于何处?特朗普如何为自身的破坏性行动正名,使其从“规范反倡导者”(norm antipreneur)摇身一变为“规范倡导者”(norm entrepreneur)?^③这事实上指向一个更为根本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国际规范是如何生成的?

回顾国际规范的相关理论研究发现,对国际规范生成的理论研究相当欠缺。直到冷战结束前,国际规范的生成、发展和扩散都被认为是“少有的研究主题”;^④随着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的逐渐兴起,规范研究也相应进入国际关系理论主流领域。^⑤芬尼莫尔(Martha Finnemore)和斯金克(Kathryn Sikkink)有关国际规范动力学的研究不仅确立了国际规范是“既定身份下恰当行为标准”的主流界定,还奠定了规范从创建、扩散直至内化的生命周期分析;^⑥此后,有关国际规范的研究主要围绕规范的扩散、内

① 奥巴马总统在2015年“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PP)达成之际表示:“我们不能让诸如中国这样的国家制定全球经济规则。我们应当制定全球经济规则”。奥巴马紧接着强调“我们应当书写这些规则……那正是今天在亚特兰大达成的协议所要做的……(它)反映了美国价值观”。“Statement by the President on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he White House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October 5, 2015, <https://obamawhitehouse.archives.gov/the-press-office/2015/10/05/statement-president-trans-pacific-partnership>, 2019年5月4日访问。

② Frank Newport, “Americans Say China Trade Unfair, Trade With Canada, EU Fair,” *Gallup*, July 9, 2018, <https://news.gallup.com/poll/236843/americans-say-china-trade-unfair-trade-canada-fair.aspx>, last accessed on 4 May 2019.

③ 必须强调的是,不能将“规范反倡导者”等同于“规范破坏者”。规范反倡导者的行为方式至少包括三种类型:一是类似于“规范维护者”,反对规范创新或演变;二是简单反对特定创新倡议,但不提出替代性倡议;三是不仅反对特定创新倡议,还提出替代性甚至针锋相对的创新倡议。特朗普的行为,某种程度上颠覆了美国作为主要国际规范的倡导者进而也应当是维护者的既有实践,使美国从假定的“规范维护者”变为“规范破坏者”,但却自认为是“规范倡导者”。有关“规范反倡导者”的论述,参见 Alan Bloomfield, “Norm Antipreneurs and Theorising Resistance to Normative Chang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42, No. 2, 2016, pp. 310-333.

④ Ethan Nadelmann, “Global Prohibition Regimes: The Evolution of Norm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4, No. 4, 1990, p. 479.

⑤ 张旺:《国际关系规范理论的复兴》,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6年第8期,第49-56页。

⑥ Martha Finnemore and Kathryn Sikkink, “International Norm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4, 1998, pp. 887-917. 其中文译本参见[美]马莎·芬尼莫尔、[美]凯瑟琳·斯金克:《国际规范的动力与政治变革》,载[美]彼得·卡赞斯坦、[美]罗伯特·基欧汉、[美]斯蒂芬·克拉斯勒编:《世界政治理论的探索与争鸣》,秦亚青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95-332页。

化、竞争等展开,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道德世界主义”视角下的规范扩散与内化研究,即由规范倡导者推动扩散的规范往往被解释为普遍性或世界性的,进而其扩散和内化就变得理所当然,而抵制规范扩散和内化则既非法也不道德;^①第二阶段的研究重点转向国际规范的本土化,核心是理解国内变量如政治、社会、思想、文化等在国际规范演变中的作用,强调国际规范的主动适应而非地方变量的积极角色,^②因此,诸如战略选择(strategic selection)与战略适应(strategic fitting),^③嫁接(grafting)、辅助性^④等概念成为这一阶段研究的关键词;第三阶段的研究重点转向规范的挑战、竞争与衰退,^⑤尽管同样重视本土化,但这一阶段的理论旨趣转向地方变量的积极角色及由此而来的主流理论的某种悲观情绪,因此,在少数学者强调规范竞争的积极意义的同时,^⑥更多学者关注的是规范侵蚀、衰退乃至死亡。^⑦

当然,在由单一线性逻辑转向多维多向发展、道德世界主义色彩逐渐降低的同时,对国际规范生成的研究也并非被完全忽视。首先,诸如规范生命周期理论、规范进化

① 有关这一评价,参见 Amitav Acharya, *Whose Ideas Matter? Agency and Power in Asian Regionalism*,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9-11。

② Ibid., pp. 11-15。

③ Robert Benford and David Snow, “Framing Processes And Social Movements: An Overview and Assessment,”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26, 2000, p. 627; Ryoko Nakano and Jochen Prantl, “Global Norm Diffusion in East Asia: How China and Japan Implement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25, No. 2, 2011, p. 210。

④ Amitav Acharya, “How Ideas Spread: Whose Norms Matter? Norm Localization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Asian Reg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8, No. 2, 2004, pp. 248-249; Amitav Acharya, “Norm Subsidiarity and Regional Orders: Sovereignty, Regionalism, and Rule-Making in the Third World,”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5, No. 1, 2011, pp. 95-123。

⑤ See Holger Niemann and Henrik Schillinger, “Contestation ‘All the Way Down’? The Grammar of Contestation in Norm Research,”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43, No. 1, 2016, pp. 29-49; Lisa Groß and Simone Tholens, “Diffusion, Contestation and Localisation in Post-war States: 20 Years of Western Balkans Reconstruc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Development*, Vol. 15, 2015, pp. 251-252; Nicole Deitelhoff and Lisbeth Zimmermann, “Things We Lost in the Fire: How Different Types of Contestation Affect the Validity of International Norms,” *PRIF Working Papers*, No. 18, 2013, pp. 1-17。

⑥ 其代表人物是德国学者安特耶·维纳,参见 Antje Wiener, *A Theory of Contestation*, Springer, 2014; Jennifer M. Welsh, “Norm Contestation and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Global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Vol. 5, No. 4, 2013, pp. 365-396; Antje Wiener, “Contested Meanings of Norms: A Research Framework,” *Comparative European Politics*, Vol. 5, 2007, pp. 1-17; Antje Wiener, “Contested Compliance: Interventions on the Normative Structure of World Politic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0, No. 2, 2004, pp. 189-234。

⑦ See Diana Panke and Ulrich Petersohn, “Norm Challenges and Norm Death: The Inexplicable?”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Vol. 51, No. 1, 2016, pp. 3-19; Diana Panke and Ulrich Petersohn, “Why International Norms Disappear Sometime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8, No. 4, 2012, pp. 719-742; Ryder McKeown, “Norm Regress: US Revisionism and the Slow Death of the Torture Norm,”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23, No. 1, 2009, pp. 5-25; Michael J. Glennon, “How International Rules Die,” *Georgetown Law Journal*, Vol. 93, No. 3, 2003, pp. 939-991。

模型^①或规范的基因类比模型^②等宏观理论模型,往往涵盖了规范的整个生命周期,进而也对规范生成作了概略讨论——但由于规范生成或兴起在很大程度上被默认为规范研究的起点,因此往往被一带而过。例如,尽管提及“国际规范的发源和兴起”问题,但芬尼莫尔和斯金克在后续论述中仅讨论“规范兴起”,并认为这一阶段的主要机制是规范倡导者的劝服,事实上仍跳过了规范的生成或发源问题。^③其次,与宏观模型相对,微观模型往往将国际规范生成理解为具体的政策决策,即对国际生活中社会问题的承认、处理和解决,^④如聚焦规范倡导者的议题采纳^⑤或规范生成前的谈判,^⑥但因过于微观进而无法展现国际规范生成的全貌。最后,居于宏观模型与微观模型之间的中等模型相对较为具体,如描述跨国和国际规范执行的螺旋模型^⑦、信号模型^⑧或翻译模型^⑨都在某种程度上涉及国际规范的生成,但由于更多聚焦案例研究,概念化与理论化均不充分。受国际研究影响,国内对规范生成的研究也存在明显不足,同样

① Ethan Nadelmann, “Global Prohibition Regimes: The Evolution of Norm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4, No. 4, 1990, pp. 479–526.

② Ann Florini,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Norm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0, No. 3, 1996, pp. 363–389.

③ Martha Finnemore and Kathryn Sikkink, “International Norm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4, 1998, pp. 887–917.

④ See Michael Howlett and Sarah Giest, “The Policy-making Process,” in Eduardo Araral et. al., eds., *Routledge Handbook of Public Policy*, Routledge, 2013, p. 7; Jens Steffek, “Explaining Cooperation Between IGOs and NGOs—Push Factors, Pull Factors, and the Policy Cycl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9, No. 4, 2013, pp. 993–1013; Margaret E. Keck and Kathryn Sikkink, *Activists Beyond Borders: Advocacy Network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30.

⑤ R. Charli Carpenter, “Studying Issue (Non)–Adoption in Transnational Advocacy Network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1, No. 3, 2007, pp. 643–667.

⑥ Nicole Deitelhoff, “The Discursive Process of Legalization: Charting Islands of Persuasion in the ICC Cas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3, No. 1, 2009, pp. 33–65; Anna Holzscheiter, *Children’s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The Transformative Power of Discourse*, Palgrave Macmillan, 2010.

⑦ Thomas Risse and Kathryn Sikkink, “The Soci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Norms into Domestic Practices—Introduction,” in Thomas Risse, Stephen C. Ropp and Kathryn Sikkink, eds., *The Power of Human Rights—International Norms and Domestic Chan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9–19.

⑧ Susan Hyde, “Catch Us If You Can: Election Monitoring and International Norm Diffus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55, No. 2, 2011, pp. 356–369.

⑨ Lisbeth Zimmermann, “Same Same or Different? Norm Diffusion Between Resistance, Compliance, and Localization in Post-Conflict Stat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Perspectives*, Vol. 17, No. 1, 2016, pp. 98–115.

主要聚焦国际规范扩散,^①即使有少量涉及国际规范生成的研究或者过于微观,^②或者过于简略。^③

缘何国际规范生成问题在国际规范理论研究中居于边缘地位? 尽管难以明确判断其背后是否存在一种刻意忽视,但显然,国际规范生成研究的缺失有深远的理论和实践影响。从理论上看,由于规范不可能在真空中生成,如果无视规范生成之初的各种论争,则难以理解其生成后的扩散、竞争、侵蚀、替代甚至死亡;或许正是这一原因,才导致芬尼莫尔和斯金克最初提出的国际规范生命周期模型如此简单和不完整,并坚持一种充满道德色彩的线性逻辑。考察其实践影响,或许更能理解其理论旨趣:由于主流的国际规范理论都假设了规范创建/兴起时期规范倡导者的正确性,进而建构出充满道德色彩的国际规范行为体的等级制,由高至低依次为规范倡导者、规范追随者、规范接受者和规范反对者。这一国际规范的道德等级制有着重要的政策意义:一方面由于主权国家诞生以来西方国家总体上把持着国际体系权势主导地位,另一方面由于国际关系学科诞生以来西方国家总体上把持着国际关系理论主导地位,因此,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和欧洲主要大国往往被假定为理应的规范倡导者,而广大非西方国家更多是规范追随者或接受者,更有少数非西方国家被认定为规范反对者,由此在国际规范演变中也存在一种“中心—边缘”结构,限制着非西方国家在国际规范演变中的角色。由于被赋予特定角色且难以改变,因此,不同行为体采取的不同规范行为就具有不同的道德正确性:美国作为最大的规范倡导者,其破坏行为就可能被认为是合理的甚至是建设性的;^④而诸如中国、俄罗斯等国家,其对规范扩散的“抵制”可能被认为是“规范反对者”,对规范破坏行为的反对可能被扣上“规范反倡导者”的帽子,对过时或不合时宜的规范的修正或调整可能被认为是“修正主义者”。因此,对包括中国在内

① 例如《世界经济与政治》自2017年以来共刊发3篇涉及规范扩散的论文(参见吴琳:《过程、制度与规范本土化——预防性外交在东盟安全合作中的扩散》,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年第2期,第53-78页;张豫洁:《评估规范扩散的效果——以〈网络犯罪公约〉为例》,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年第2期,第79-100页;徐秀军:《规则内化与规则外溢——中美参与全球治理的内在逻辑》,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年第9期,第62-83页);同期也有2篇涉及中国与国际规则制定,但其政策性更强(参见门洪华:《“一带一路”规则制定权的战略思考》,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8年第7期,第19-40页;刘玮:《崛起国创建国际制度的策略》,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年第9期,第84-106页)。

② 参见肖洋:《北极海空搜救合作:规范生成与能力短板》,载《国际论坛》,2014年第2期,第13-18页。该文事实上并未从理论层面深入探讨规范的生成。

③ 参见潘亚玲:《安全化、国际合作与国际规范的动态发展》,载《外交评论》,2008年第3期,第51-59页;潘亚玲:《国际规范的生命周期与安全化理论——以艾滋病被安全化为国际威胁为例》,载《欧洲研究》,2007年第4期,第68-82页。

④ 有关美国在冷战时期事实上是整个国际体系中最大的革命者和破坏者的论述,参见时殷弘:《新趋势·新格局·新规范——20世纪国际关系》,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88-189页。

的广大非西方国家而言,寻求更大的规范主导权和国际话语权,最根本的是要解构国际规范理论所暗含的道德等级制,其核心是理解并将西方语焉不详的国际规范生成机理完整地建构出来,推动国际规范生命周期理论的进一步发展,而这正是本文的初衷。文章将首先分析国际规范生成的时空环境——没有任何规范是在真空中生成的,进而探讨国际规范生成过程中路径依赖与理论创新如何得以实现及由此而产生的规范后果,以期建立完整的国际规范生成模型,为非西方国家实现规范性地位上升或崛起提供理论参照和战略思路。

一 时空环境演变与国际规范的生成

需要指出的是,对“规范”本身的界定并无广泛共识。一般情况下,社会学理论和国际关系理论都将规范理解为特定社会群体的共同行为模式,用以指导该社会群体成员在特定环境中的行为和预期。^①因此,规范的特质“在于行为体的社会建构”。^②尽管如此,早期的国际规范生命周期理论在很大程度上制造了一种“规范作为代理人的幻觉”:视规范本身为稳定的并将其当作代理人,使其可发挥解释变量的作用。^③这不仅导致对规范扩散成功与失败的解释不力,更赋予规范自“创建”之日起就拥有的确定性品质。^④这一规范生命周期研究背离作为整体的规范研究的前提假设,其后果便是忽视国际规范的生成,而将重点放在规范扩散上。但其后果同样严重,即难以真正理解规范扩散的成功与失败,难以理解规范生命周期的完整性。因此,有学者认为,基于沟通过程的变化,规范的基本含义及其有效性也在持续演变;规范研究必须将规范

^① See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67; Ronald Jepperson, Peter Katzenstein and Alexander Wendt, “Norms, Identity, and Culture in National Security,” in Peter Katzenstein, ed.,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54; Audie Klotz, *Norm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Struggle against Apartheid*,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4; Friedrich Kratochwil, *Rules, Norms, and Decisions: On the Conditions of Practical and Legal Reasoning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Domestic Affair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24; Nicholas Onuf, *World of Our Making: Rules and Rule in Soci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1989, p. 84.

^② Kathryn Sikkink, *The Justice Cascade: How Human Rights Prosecutions are Changing World Politics*, W. W. Norton & Co., 2011, pp. 230–231.

^③ Andrew Abbott, “What Do Cases Do? Some Notes on Activity in Sociological Analysis,” in Charles Ragin and Howard Becker, eds., *What Is a Case? Exploring the Foundations of Social Inqui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53–82; Patrick T. Jackson and Daniel Nexon, “Relations before States: Substances, Process and the Study of World Politic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5, No. 3, 1999, p. 294.

^④ Kathryn Sikkink, *The Justice Cascade: How Human Rights Prosecutions are Changing World Politics*, pp. 230–231; Diana Panke and Ulrich Petersohn, “Norm Challenges and Norm Death: The Inexplicable?”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Vol. 51, No. 1, 2016, pp. 3–19.

含义的不确定性作为理论化的起点。^①因此,时空环境变化就不仅是考察国际规范生成的正确切入点,也是理解国际规范生命周期其他阶段如扩散、竞争、侵蚀乃至死亡的有效起点。规范本身是社会建构的产物,因此其生成远非“创造”而更多的是既有时空环境演变的产物。这一时空环境的演变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现有物质、观念和制度等环境是否对既有规范形成冲击,或呼吁新的国际规范?二是既有国际规范是否足以应对上述物质、观念和制度挑战?

作为一种社会性产物,对新国际规范的需求或者说国际规范的生成需求,首先来自孕育既有国际规范并允许其发挥功能的时空环境的变化。一般而言,时空环境的变化是累积性和渐进性的,但当这种积累跨越特定临界点,就可能引发整个时空环境的系统性变化,进而产生新国际规范的生成需求。一般而言,国际规范的时空环境演变主要涉及三个方面:

第一,国际规范时空环境变化中最为基础的是物质环境,其中又至少涉及三个重要方面。其一,最为直接和深刻的或许是技术变革——它经常被认为是一种“外部震撼”,推动现有时空环境发生重大的历史性变化。一方面,技术变革本身就是个复杂的社会过程,涉及诸多社会因素的影响,如经济、科技、政治、制度和教育等;另一方面,技术变革本身也通常与其他因素,如人口增长、战争与和平以及环境变化等重大社会发展有着密不可分的互动性关联。^②具体而言,技术变革从三个方面影响着国际规范的生成和演变:一是它构成了导致宏观历史变更的结构性力量;二是它本身涉及如人口增长、市场拓展等其他社会力量的复杂过程;三是它 also 具有重要的社会效应,可能与其最初目的完全不同,如交通技术的发展可能导致战争攻防双方力量对比的变化。如果历史地看技术与规范的关联,也可以发现,有时技术发展停滞本身也会导致重大的规范生成或变革压力。理论上,任何技术的发展都存在技术创新、技术成熟、技术停滞与边际效用递减、技术死亡与新技术创新的生命周期,而这又会相应地引发产品与市

^① Holger Niemann and Henrik Schillinger, “Contestation ‘All the Way Down’? The Grammar of Contestation in Norm Research,”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43, No. 1, 2016, pp. 29–49.

^② Daniel Little, “Explaining Large-Scale Historical Change,”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 Vol. 30, No. 1, 2000, p. 99.

场的生命周期变化,^①最终都将在规范生命周期的变化中表现出来。但与技术创新时期更多呼吁管理新技术及其应用的国际规范不同,技术停滞时期更多呼吁的是与技术垄断、限制技术创新、多种技术规范互通等相关的国际规范,如当前国际社会对5G通信技术相关规范的呼吁与竞争就是典型。

其二,在技术变革之外,人口增长、减损与流动可谓国际规范生成的最基础要素,因为人是整个国际交往的基本单元。人口总量的全球、地区和国别性变化会驱动各个层次的社会发生变革。从全球层次看,任何技术、自然条件的变化导致的大规模人口增长,都将引发相应的国际规范变化,其中特别重要的是大国军事实力的潜在变化及相应的规范变革。例如,根据美国兰德公司的一项研究,如果延续研究时的趋势,到2050年,尽管美国劳动力人口下降不多,但由于欧洲、日本等下降较大,美国及其盟国的军事能力可能受较大影响;而印度、中国则可能呈相对上升态势。^② 尽管相关讨论极少,但全球性的人口大规模减少的后果可能同样深远,事实上在两次世界大战后均有所体现。在地区或跨国层次上,人口迁移往往颇受关注。自2014年起,移民与难民问题成为欧洲关注的重点,大量跨国移民管理规范由此产生,可谓人口移动导致国际规范生成的典型案例。^③ 而经常出现的同一族群人口的跨国居住或流动,也可能触发重大的国际规范生成需求。如图西族、胡图族都同时分布在卢旺达和乌干达,两国不同的种族政策一度引发两国之间、两个族群之间的高烈度冲突甚至种族清洗,对诸如人道主义干涉、“保护的责任”(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R2P)等国际规范的生成具有重要的影响。^④

其三,国际规范生成的时空环境中最为显见的乃是以经济全球化为代表的全球性经济发展或欠发展。如果说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特别是冷战结束以来的全球化高

① See C.C.M. Stolwijk, E. den Hartigh, W.P.M. Vanhaverbeke, J. R. Ort and C. van Beers, "Cooperating with Technologically (dis) Similar Alliance Partners: The Influence of the Technology Life Cycle and the Impact on Innovative and Market Performance," *Technology Analysis & Strategic Management*, Vol. 27, No. 8, 2015, pp. 925-945; Paavo Ritala and Liisa-Maija Sainio, "Coopetition for Radical Innovation: Technology, Market and Business-model Perspectives," *Technology Analysis & Strategic Management*, Vol. 26, No. 2, 2014, pp. 155-169; Eric H. Kessler, Paul E. Bierly and Shanthi Gopalakrishnan, "Internal vs. External Learning in New Product Development: Effects on Speed, Costs, and Competitive Advantage," *R&D Management*, Vol. 30, 2000, pp. 213-224.

② Martin C. Libicki, Howard J. Shatz and Julie E. Taylor, *Global Demographic Change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Military Power*, Santa Monica, C.A.: Rand Corporation, 2011, "Summary," pp. xiii-xxiv.

③ 参见唐慧云:《全球非法移民治理困境及未来研究》,载《国际关系研究》,2017年第2期,第113-126页;章雅获:《国际移民问题全球治理的现状、困境与展望——以欧洲移民危机为例》,载《国际关系研究》,2017年第1期,第82-100页。

④ ICISS,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re, 2001, pp. 70-73; Australian Red Cross,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 Handbook*, Australian Red Cross, 2011, p. 5.

歌猛进带来了重大的国际规范生成需求,呼吁管理全球化及日益深入和全面的相互依赖的话,那么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的全球化陷于停滞直到2016年起的各种逆全球化潮流的兴起,则更多呼吁防止全球化严重倒退的各种国际规范的生成。同时,随着经济全球化的积极效应进入边际效应递减周期,其消极效应似乎转入边际效应递增周期,各类全球性问题如恐怖主义、跨国移民、有组织犯罪、海盗和跨国冲突等似乎不断增生和放大,使得对全球治理的呼吁明显上升。

第二,与上述重大物质因素的变化相比,观念环境的变化甚至能在更大程度上影响国际规范生成的需求。一个现实的例子是美国对中美经贸关系或更大的中美关系的认知或观念变化,直接推动中美关系朝向某种消极的“自现式预言”的方向迈进,不管其是“修昔底德陷阱”(Thucydides Trap),^①还是“金德尔伯格陷阱”(Kindleberger Trap),^②抑或是“文明冲突论”或其他“陷阱”。而这又引发了整个国际体系的系统性反应,特别是美国强制其他国家在中美之间选边站的倾向日渐明显。这使得历史上有关权势转移的“规律”似乎被完全颠覆:尽管对新兴大国的不满的强调未必正确,但总体上归因于新兴大国的叙事逻辑显然已难继续适用于今天的中美关系。^③换言之,美国对华战略观念的改变,引发了管理大国关系、国际体系转型等相关的国际规范新需求。又如,自冷战结束以来,有关可持续发展、包容性发展的观念日益普及,并逐渐被融入以联合国千年发展计划及其后续努力(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为代表的发展议程设置之中,从而推动了相关国际规范的生成或兴起。^④

最后,制度环境的变化同样可能促成相关国际规范生成的需求变化。一方面,既有制度的内部改变或创新可能导致相关国际规范的重大变革压力,从而催生新的国际规范。最为典型的例子是国际发展机构的内部变化对国际发展合作规范的变革压力。例如,自20世纪60年代起,国际发展机构有关发展援助优先的历次调整,从基础设施到减贫到结构调整再到结果管理,都引发了大量的规范性变化,催生诸多新的国际规

^① Graham Allison, “The Thucydides Trap: Are the U.S. and China Headed for War?” *The Atlantic*, September 24, 2015, <https://www.theatlantic.com/international/archive/2015/09/united-states-china-war-thucydides-trap/406756/>, last accessed on 4 May 2019.

^② Joseph S. Nye, “The Kindleberger Trap,” *Project Syndicate*, January 9, 2017, <https://www.project-syndicate.org/commentary/trump-china-kindleberger-trap-by-joseph-s-nye-2017-01?barrier=accesspaylog>, last accessed on 4 May 2019.

^③ 有关中美关系与权势转移的讨论,参见张春:《权势和平转移与中国对美战略选择》,载《教学与研究》,2007年第3期,第65-72页。

^④ Ganesh Rauniyar and Ravi Kanbur, “Inclusive Growth and Inclusive Development: A Review and Synthesis of Asian Development Bank Literature,” *Journal of the Asia Pacific Economy*, Vol. 15, No. 4, 2010, pp. 455-469.

范。^①另一方面,在既有制度之外的制度性变革或创新,也可能导致重大的国际规范生成需求。例如,自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后,中国积极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简称“亚投行”)、丝路基金等新型发展融资机构的建设,对国际发展融资的规范更新具有潜在重要的影响。^②又如,自2018年4月阿比·艾哈迈德(Abiy Ahmed)就任新总理以来,埃塞俄比亚启动了一系列的制度性改革,特别是在外交关系方面,其中最突出的是与厄立特里亚就边界、双边关系缓和等问题达成共识,^③不仅推动了埃厄双边关系转圜,更带动了整个非洲之角次地区乃至与红海对岸中东国家如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伊朗及土耳其等的跨地区关系转型,特别是有潜力扭转这一地区先前存在的“安全复合体”,进而对相关国家乃至整个国际社会先前对该地区的规范性理念提出了挑战。^④就此意义而言,阿比总理获2019年诺贝尔和平奖将进一步推动地区和平安全规范的演变,尽管其发展趋势仍有待进一步观察。

仅有时空环境演变未必会推动国际规范的生成,因为在新规范生成前,既有国际规范仍发挥着主导作用,甚至拥有对时空环境变化的规范性影响的主导解释权。因此,只有在既有国际规范无法或难以有效应对国际规范生成的需求压力的情况下,新的国际规范才有可能逐渐生成。

从积极角度看,在变化了的时空环境下,既有国际规范极可能无法促进利益最大化和多方共赢,因此产生了对新国际规范的需求。例如,尽管新的技术突破和经济增长被认为是积极的,但各国却很可能出于相对收益考虑而采取阻碍性措施。以当前5G通信技术的发展为例,出于霸权护持考虑,美国正试图联合欧洲、日本等阻碍中国华为5G标准的推广,试图发动技术性“冷战”,因此需要有新的国际规范以管理5G通信标准领域,推动人类通信技术的发展。又如,随着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关系自2018年中期逐渐转向缓和,整个非洲之角的安全态势也正朝着和平与稳定方向发展;但令人尴尬的是,相互制衡模式直到今天仍在很大程度上主导着地区安全秩序,明显不利于地区和平、稳定与可持续发展,因此对诸如可持续转型、可持续和平等新的国际

① 相关讨论,参见潘亚玲:《中国特色对外援助理论建构初探》,载《当代亚太》,2013年第5期,第108-109页。

② Matthew D Stephen and David Skidmore, “The AIIB in the Liberal International Order,”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12, No. 1, 2019, pp. 61-91; Danile C. K. Chow, “Why China Established the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Vol. 49, No. 5, 2017, pp. 1255-1298; Zhongzhou Peng and Sow Keat Tok, “The AIIB and China’s Normative Power i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overnance Structure,”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 No. 4, 2016, pp. 736-753.

③ 有关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的历史纷争的讨论,参见张春:《国际调解的供需关系分析——以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冲突(1998—2000)的调解为例》,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7年第1期,第54-60页。

④ 自2018年年底起,由联合国五常及欧盟、德国(P5+2)智库人员组成的“红海地区安全论坛”正围绕这一话题展开密集讨论,截至2019年4月底已举行了两轮对话。

规范需求明显上升。再如,随着新兴大国群体性崛起,有能力、有意愿参与国际公共产品供应的国家数量正迅速增长,但传统的国际公共产品供应方更多出于权势考虑,选择有限接纳前者参与国际公共产品供应的立场,难以真正改善国际公共产品的供应,因此迫切需要避免公共产品供应竞争、促进公共产品供应比较优势的国际公共产品供应新规范。^①

从消极角度看,新的时空环境可能诱发新的挑战,既有规范可能既无经验也无足够弹性加以应对,因此需要有新的规范出现。例如,随着全球化和相互依赖发展到一定阶段,其积极效应已被充分释放,而消极效应也十分明显,迫切需要推动国际规范的重心从促进其积极效应转向管理其消极效应,而这恰好是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有关全球化的国际规范的整体发展态势。^②又如,伴随新的技术突破而来的是人类活动空间的持续增长,由此带来公共领域的日益拓展,大量新疆域得以出现进而需要加强管理,以避免这些公共领域被不当使用或不当获益,因此对网络空间、极地、海洋、外太空等新疆域加以管理的新规范正不断被制定。^③再如,美国对华战略观念的变化所导致的双边关系模式变化,不仅不利于中美关系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而且不利于整个国际体系转型的整体需求;上述消极因素一方面迫使中美双方寻找新的双边关系规范性指导,另一方面推动其余国际社会摸索中美摩擦加剧背景下的国际交往模式及其规范。^④

二 国际规范生成的政治逻辑与规范后果

国际规范的生成或演变是其赖以生存和发挥功用的时空环境的产物。这一认知打破了既有国际规范生成的确定性假设,有助于完善国际规范的生命周期,并为任一行为体在规范生成、演变的各个环节的介入提供了可能。但对外部时空环境的依赖显然不利于新规范的生成,因其暗示了严重的路径依赖或规范的历史演进逻辑。尽管现

^① 有关基于各国比较优势建立国际公共产品供应的分工配合机制的讨论,参见张春:《国际公共产品的供应竞争及其出路——亚太地区二元格局与中美新型大国关系建构》,载《当代亚太》,2014年第6期,第52-72页。

^② Demetris Vrontis, *Managing Globalization: New Business Models, Strategies and Innovation*, Cambridge Scholars Publishing, 2016.

^③ 参见赵隆:《论中国新疆域外交的体系建构和话语建构》,载《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18年第4期,第39-53页;杨剑、郑英琴:《“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与新疆域的国际治理》,载《国际问题研究》,2017年第4期,第1-16页。

^④ See Alicai Garcia Herrero, “Europe in the Midst of China-US Strategic Economic Competition: What are the European Union’s Options?” Working Paper, Issue 3, April 8, 2019, http://bruegel.org/wp-content/uploads/2019/04/US_China_strategic_competition_EU_080419.pdf, last accessed on 4 May 2019; Christopher Layne, “The US-Chinese Power Shift and the End of the Pax Americana,”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94, No. 1, 2018, pp. 89-111.

实可能相当复杂,但从理论建构的视角来看,国际规范的生成事实上是历史演进与理性设计两种方法相结合的产物。^①一方面,如果一味依赖历史演进,新国际规范的生成极可能用时太久甚至难产,因此必须通过安全化操作将理性设计要素嵌入其中;另一方面,即使成功地嵌入理性设计,新生成的国际规范仍因路径依赖而与旧有国际规范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进而事实上形成一个规范复合体,推动着国际规范体系的长时段历史性演变。

从国际规范演变角度看,不加干预地任由历史演进进程自动推动新规范生成,其结果会相当缓慢且难以应对时空环境变化的时间压力,甚至难以突破既有的思维路径而无法创新。由于对新环境特别是其不确定性的担忧,国际社会更倾向于尽可能地沿用既有规范,或采取修修补补的办法以期适应新环境;换言之,路径依赖会严重地迟滞新规范的生成,甚至可能使其无法生成。以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后的全球发展融资规范的演进为例,早在2015年7月,为适应新全球发展议程的融资要求,国际社会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提出多项促进全球发展融资的新国际规范理念。尤为重要的是,为了缓解传统援助方的压力,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为代表的发达国家提出以“官方可持续发展支助总量”(Total Official Support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OSSD)概念替代范围相对狭小的官方发展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id, ODA)概念。^②尽管如此,在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近4年后,有关TOSSD的概念发展仍相当缓慢。

要避免类似作为规范的TOSSD难产现象发生在自身领域,任何国际规范生成的相关努力都必须对既有路径依赖形成重要突破,而其核心机制便是安全化操作。安全化操作对于国际规范生成和演变的重要意义,不仅在全球气候变化、公共卫生、难民和移民等领域已有明确体现,在其他领域如发展、安全问题上也都有所实践。尽管如此,迄今为止的研究并不多^③——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对规范生成研究的忽视。安全化

^① 有关这一方法的讨论可参见张春:《演进式理性设计与东北亚安全机制的创设》,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9年第7期,第16-23页。

^②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联合国大会决议,A/RES/69/313,2015年7月27日,<https://www.undocs.org/zh/A/RES/69/313>,2019年5月4日访问。

^③ See Filip Svitek, "Identity, Securitization, and New Norm Creation: The Evolution of US Normative Behavior during the Global War on Terror," *Politikon: The IAPSS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5, 2017, pp. 5-29; Pénélope Larzillière, "Production of Norms and Securitization in Development Policies: From Human Security to Security Sector Reform,"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13, Issam Fares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cember 2012; Marco Antonio Vieira, "The Securitization of the HIV/AIDS Epidemic as a Norm: A Contribution to Constructivist Scholarship on the Emergence and Diffusion of International Norms," *Brazili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 No. 2, 2007, pp. 137-181.

(securitization)是由巴瑞·布赞(Barry Buzan)和奥利·维夫(Ole Wæver)等学者提出的一个识别安全泛化驱动力量的重要概念。所谓“安全化”,是指一种“威胁”被指定和接受的过程;当一个问题被当作“存在性威胁”(existential threat)提出、进而被认为需要采取固然超出正常政治程序但仍被认为不失为正当的紧急措施时,安全化就发生了。^①当应用于国际规范生成时,安全化理论远比公共关系学、新闻学等领域的“框定”(framing)概念更加有力;框定更多的是为人类所认知的事物赋予一定的意义,尽管其中也蕴含着对风险、威胁等的认知,但远不如安全化概念来得明显;同时,框定概念也未能提供采取紧急措施所需要的合法性支撑。^②

安全化操作对国际规范生成的实际和潜在效用远高于既有认知,因其事实上蕴含了规范“创建”背后的政治逻辑或规范生成的内在机理。首先,安全化操作识别出四类行为体,即负责实施安全化操作的安全化施动者,其安全需要得到保护的指涉对象(reference objective),威胁来源即威胁代理(threat agent)和普通听众。这四类行为体的识别,在某种程度上也建构了一种等级制:安全化施动者颇类似规范倡导者,负责指认威胁并界定应对方案;而威胁代理则可类比为规范反对者;指涉对象和听众有时会有所重叠,在安全化和规范生成过程中往往居于被动地位。

其次,通过指认“存在性威胁”,安全化操作能够提供颇有说服力的道德逻辑,对新国际规范突破既有规范的路径依赖、凸显时空环境改变的压力有重大助益。所有社会规范——包括国内和国际社会的,都有一个重要的衡量标准,即“恰当性”(appropriateness)。恰当性逻辑是指引行为体采取符合对其社会期望的行为,而这些社会期望则是嵌入在社会规范中的。^③恰当性逻辑的背后是相关的道德判断,其功能是界定特定行为的正确或错误性质。对国际规范的生成而言,安全化操作的核心作用是将特定行为描述为道德必需,如禁止使用单兵地雷、禁止倾销等;这种道德往往针对的是一种不道德行为,如种族屠杀、恐怖主义袭击等。这样,在时空环境变化的情况下,通过安全化操作完全可以将不及时采取行动“创设”新的国际规范本身指认为不道德的,进而推动国际规范的生成。例如,特朗普总统以自由贸易不利于美国白人工人阶级为由

^① [英]巴瑞·布赞、[丹麦]奥利·维夫、[丹麦]迪·怀尔德:《新安全论》,朱宁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2-36页。

^② 有关框定理论的讨论,参见Dennis Chong and James N. Druckman, “Framing Theory,”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10, No. 1, 2007, pp. 103-126。

^③ James G. March and Johan P. Olsen, “The Logic of Appropriateness,” in Robert E. Goodin, Michael Moran and Martin Rein, eds., *Oxford Handbook of Public Polic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689.

将其指认为不道德的,进而将公平贸易安全化为合乎道德的。^①正是这一安全化操作背后的道德逻辑获得美国内较为明显的支持,由此而来的贸易保护主义似乎也获得了正当性。

最后,安全化操作可催生强烈的时间紧迫感,它往往声称如果不及时采取紧急应对举措,威胁可能失控。相比国际时事的瞬息万变和国际机制的缓慢发展,国际规范的生成与演变速度更加缓慢。因此,即使时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新国际规范的生成也可能严重滞后,前述 TOSSD 规范迄今尚未生成便是例证。若要突破既有国际规范的路径依赖,就必须凸显时空环境变化导致的压力的紧迫性,而这很大程度上是框定机制、议题设置等无法实现的。安全化操作有着明确的时间逻辑,可有效确立规范生成的紧迫性;如果不迅速采取行动,就可能导致严重的不良后果。^②

通过设定行为体等级制并确立颇具说服力的道德逻辑和时间逻辑,安全化操作有助于规范生成突破既有规范的束缚,从而为规范的理性设计敞开大门。因为成功的安全化可要求采取紧急举措,即使这些紧急举措本身可能突破常规政治的界限,在很大程度上也能得到认可和接受。也正是由于突破了既有规范束缚并添加了理性设计要素,规范生成的结果才往往被认为是“创建”了新的规范。需要指出的是,尽管经由成功的安全化操作而实现理性设计,新的规范也并非全新的产物,而是既有规范的发展、延伸或变种。例如,尽管很多学者都将“民主和平论”追溯至康德的永久和平论,但如果考察民主和平论的具体内涵,极可能得出的结论是,这二者之间更多的是新旧规范的关系,而非单一规范的一脉相承。康德永久和平论有三条标准:在国家层面,每个国家的公民体制都应该是共和制;在国际层面,国际权利应该以自由国家的联盟制度为基础;在世界层面,世界公民权利应限于以普遍的友好为其条件。^③但当今的民主和平论的一个基本特征是“缔造和平”,或者说是通过外部强加民主化而实现和平。^④在这一版本与康德版本中间,还经历了一战后的国联集体安全版本和二战后的联合国集体安全版本,而每一次演变事实上添加了新的要素——尤其是国联和联合国的理性设计色彩格外明显,但在很大程度上仍延续了既有规范的基本内涵,从而让人误以为从

^① Alex Swoyer, "Donald Trump: America Needs 'Fair Trade' Not 'Free Trade'," *Breitbart*, September 27, 2015, <https://www.breitbart.com/politics/2015/09/27/donald-trump-america-needs-fair-trade-not-free-trade/>, 2019年5月4日访问。

^② 有关安全化的时间逻辑的讨论,参见潘亚玲:《安全化、国际合作与国际规范的动态发展》,载《外交评论》,2008年第3期,第51-59页。

^③ [德]伊曼努尔·康德:《永久和平论》,何兆武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4、19、24页。

^④ Roger Mac Ginty, "Indigenous Peace-Making Versus the Liberal Peace,"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Vol.43, No. 2, 2008, pp 139-159.

康德永久和平论直到今天的民主和平论是一脉相承的。

由此可以看出,国际规范生成的规范后果,极可能并非新规范创建,而是一种规范复合体的形成、增生和复杂化发展。正是由于国际规范生成是一种基于历史演变的理性设计产物,新生规范与旧有规范事实上仍相互联系,这一联系奠定了规范复合体的基础。例如,尽管有关雇佣兵的国际规范似乎随着雇佣兵的消亡而“死亡”了,但它事实上是随着私营安保公司或私营军事公司的兴起而改头换面地延续了;如今,没有任何私营安保公司或私营军事公司会同意自身是雇佣兵的说法,但其诸多规范却是在后者的规范基础上发展起来的。^① 换言之,表面上貌似冲突的雇佣兵与私营安保公司的规范,事实上具有前后相继的演进关系,进而可被视作有关非国家安全力量的规范复合体的共同组成要素。又如,在 20 世纪 60 年代核不扩散规范逐步确立之后的 30 余年里,全球范围内多个地区逐渐确立了无核区规范。理论上,核不扩散规范本身应涵盖无核区的相关规范,因此单独的无核区规范的发展在某种意义上会导致规范竞争;但其现实后果却是二者的相互补充和相互强化,形成了一个规范复合体。理解国际规范生成的规范复合体结果,对于理解国际规范生成后的扩散、内化、竞争、侵蚀与死亡等有着重要意义,可有效地推动国际规范生命周期理论的完善。

国际规范生成之所以会推动规范复合体的形成和发展,根本原因在于国际规范内部的等级结构。有学者依据功能差异,将国际规范分为使某种行为得以发生的宪法性规范(constitutive norm),提供秩序、约束行为的管制性规范(regulative norm),以及规定具体行为方式、先后次序等的程序性规范(procedural norm)三类。^② 也有学者根据其体现形式将国际规范分为三类:得到广泛承认并被认为是合法的全球治理原则的基本规范(fundamental norm),由条约、协定等规定的可发出明确指示的标准程序(standardized procedure),以及居于前二者之间的组织原则(organizing principle)。^③ 由此可以认为,国际规范内部存在一个等级制结构:最上层是宏大的宪法性基本规范,往往具有普遍性,得到广泛的道德性承认,一般体现为全球层次上的条约、宣言等;中间层次则是各种组织性规范,更接近利益攸关方和决策过程,因此对利益攸关方的影响甚至可能大于宪法性基本规范;最底层是各种具体的标准、程序和规定,更多涉及微观层次的具体行为体。因此,就国际规范的生成和演变而言,最容易生成和演变的规范是最

^① [美] P. W. 辛格:《企业武士:私营军事产业的兴起》,刘波、张爱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10 页。

^② John Duffield, “What ar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9, No. 1, 2007, pp. 6-14.

^③ Antje Wiener, “A Theory of Contestation—A Concise Summary of Its Argument and Concepts,” pp. 109-125.

底层的各种具体标准、程序和规定性的规范,最难演变和生成的是宪法性基本规范。换言之,由于其难易程度不同,时空环境的变化更可能先引发微观乃至中观层次的规范生成,并逐渐向更高层次的规范演变渗透。

由于规范生成是由微观层次向中观直至宏观层次的渐进渗透,它会导致一个奇特的规范性后果:在宏观的宪法性基本规范甚至中观的组织性规范较为稳固的同时,其内部的微观标准、程序、规定性规范却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新的规范正在生成,而旧的规范可能在衰退甚至死亡。规范复合体不仅得以显现,而且其内部的新陈代谢进程始终在不断推进。以人权规范为例:在以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两份任择议定书——为标志的宏观宪法性基本规范之下,是包括《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欧洲人权公约》《美洲人权公约》等在内的多个地区性人权公约,再之下是更多涉及具体议题或具体地域的微观人权规范,涉及酷刑、人口贩卖、妇女儿童、残疾人等。这样,随着时空环境变化,诸如酷刑、割礼、童婚等陋习逐渐被遗弃,但是否意味着相关规范完全“死亡”或被新规范所替代?答案或许并非简单的“是”或“否”,而是规范生成本身就意味着规范演进,而在这一过程中又必然存在规范的竞争、衰退甚至死亡;在更多情况下,旧有规范并未完全死亡,而是其适用范围不断变得狭窄。例如,酷刑早已成为“文明社会”的禁忌,但在反恐时代,仍有观点认为酷刑可适用于恐怖主义分子。^①

一方面由于规范本身存在覆盖面、功能领域、道德认可度等差异,另一方面则由于规范生成、演进的速度较为缓慢,因此规范生成的后果不太可能是新旧规范的“换岗”,而更多的是新旧规范共存并可能是在不同领域、地域发挥功能的规范复合体的演进。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多的新规范生成,国际规范的复合体也可能会变得逐渐庞大,甚至导致相互冲突的规范在同一规范复合体内的共存。由于地理位置、发展水平、内外环境、道德认知等差异,可能在同一宏观或中观规范复合体内部,围绕同一问题出现多个微观规范,并在不同国家得以适用;而这些微观规范之间可能是相互矛盾的,且这种矛盾极可能是长期而非短期现象。以无核区规范为例,有的地区是为了防范核武器进入本地区如东南亚地区,有的则是为了消除本地区既已存在的核武器如中亚地区,因此即使在无核区规范框架内,不同地区围绕如何实现无核化的微观规范仍存在较大差异。国际规范的竞争性共存最为明显也将更为长期地存在的,是有美国

^① Rosemary Foot, “Torture: The Struggle over a Peremptory Norm in a Counter-Terrorist Era,”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20, No. 2, 2006, pp. 131-151; Ryder McKeown, “Norm Regress: US Revisionism and the Slow Death of the Torture Norm,”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23, No. 1, 2009, pp. 5-25.

家主权、发展道路等的规范,在主权独立、发展促进等宏观规范复合体内,由于历史、环境、现状、能力、观念等差异,各国在中观层次的规范上已经产生了相当明显的分歧,毋庸说更为微观层次上的具体规范了。也正因此,才导致现实国际政治中各国可能引用同一规范复合体内并不相同的规范,作为相互指责、攻击或自我辩护的规范基础,这再一次凸显了国际规范生成与演进过程中的政治逻辑。

三 国际规范生成的模型建构

对广大非西方国家而言,仅理解国际规范生成的时空环境与政治逻辑、规范后果并不充分,更需要从技术和操作层面掌握国际规范生成的基本模型,从而为参与国际规范的生成与演变奠定基础。国际规范的生成并非发生在真空之中,但宏大的时空环境和抽象的政治逻辑及复杂的规范体系并未暗示国际规范生成的具体技术环节。尽管国际规范的理论研究提供了多种规范演变的模型,但就规范生成而言,仍缺乏相应的模型范式。基于前述分析,笔者尝试提出一个相对简单和理想化的模型,其核心目标是帮助理解国际规范生成的操作逻辑,为非西方国家的规范性崛起或至少参与国际规范制定提供参与思路。^①

公共关系学、新闻学等领域对议程设置具有较为丰富的研究,可为国际规范生成的模型建构提供技术性参照。而参照议程设置研究,任何规范的生成或创建都是从一个问题开始的。当大多数行为体认识到,在客观现状和对客观现状的认知之间存在明显差异时,就意味着时空环境可能已发生变化并成为一个需要采取行动加以解决的问题。当这一引起行为体关注并促使其采取行动的问题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时,规范的生成或创建进程就启动了。^② 议程通常被界定为“在特定时间被视为重要的一组问题”;^③ 议程明确了什么问题将得到处理,以何种优先次序加以处理。^④ 需要指出的

^① 限于篇幅,本文并不试图以具体案例加以检验,笔者将在其他论文中作更为详细的案例分析。事实上,笔者已经围绕气候变化、艾滋病以及中美关系中的多个议题做了较为深入的案例分析。具体可参见潘亚玲:《安全化与冷战后美国对华战略演变》,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

^② 有关议程设置的研究很多,可参考 John W. Kingdon, *Agendas, Alternatives, and Public Policies*, Longman, 2003, p. 109; James W. Dearing and Everett M. Rogers, *Agenda-Setting*, Sage, 1996, p. 2; David A. Cowan, “Developing a Process Model of Problem Recognition,”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Vol. 11, No. 4, 1986, pp. 763-776 等。

^③ Everett M. Rogers, James W. Dearing and Soonbum Chang, “AIDS in the 1980s: The Agenda-Setting Process for a Public Issue,” *Journalism Monographs*, Vol. 126, 1991, p. 6.

^④ James W. Dearing and Everett M. Rogers, *Agenda-Setting*, pp. 1-2; Jian-Hua Zhu, “Issue Competition and Attention Distraction: A Zero-Sum Theory of Agenda-Setting,” *Journalism Quarterly*, Vol. 69, No. 4, 1992, p. 826.

是,议程的稳定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时间点,因此它事实上是动态和演进的。^① 就其得以讨论的领域而言,议程可区分为公共议程和政治议程:公共议程更多的是在社会领域展开,其结果是塑造规范生成的舆论环境,为政治议程施加压力;而政治议程更多的是政治领域所展开的政治谈判,其结果是规范的生成和演变。^② 这样,从问题出现到国际规范生成,至少需要经过四个阶段:一是少数行为体前瞻性地识别出问题,并设法使其进入公共议程;二是在公共领域进行广泛讨论,进而形成政治压力;三是通过政治机制提出候选规范动议;四是通过政治谈判创建新的规范。

结合前文有关国际规范生命周期和安全化概念的讨论,参照公共关系学和新闻学领域的议程设置模型,可以发展出国际规范生成的基本模型。这一模型涵盖了国际规范生成的四个阶段,并试图识别出每个阶段的核心功能或目标,推动规范生成的核心行为体及这一阶段的战略重点(见表1)。

表1 国际规范生成模型

| | 公共议程创建 | 公共辩论 | 政治辩论 | 规范生成 |
|-------|--------------|-----------------|-------------|---------------|
| 功能 | 确立安全化逻辑 | 安全化逻辑普及 | 确立候选规范 | 规范生成/创建 |
| 核心行为体 | 安全化施动者/规范倡导者 | 安全化听众/规范追随者 | 规范事业家/规范追随者 | 政府与非政府的跨国倡导联盟 |
| 战略重点 | 提出并完善安全化逻辑 | 说服听众接受安全化逻辑 | 寻找或创建平台 | 规范具体化 |
| | 组建安全化施动者同盟 | 形成公共倡导联盟,塑造政治压力 | 规范创建者联盟 | 国际谈判 |

注:表由作者自制。

第一阶段可称作公共议程创建阶段,由这一阶段的核心行为体即安全化施动者——它们极可能是未来的规范倡导者——提出和完善安全化逻辑,并联合其他志同道合的行为体组成一个“志愿者同盟”,其目标是实现安全化逻辑的最终确立并交付公共讨论。任何时空环境的变化都并非同等程度地影响国际社会的所有行为体;事实

^① James W. Dearing and Everett M. Rogers, *Agenda-Setting*, p. 2; John W. Kingdon, *Agendas, Alternatives, and Public Policies*, p. 222.

^② Jens Newig, "Public Attention, Political Action: The Example of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Rationality and Society*, Vol. 16, No. 2, 2004, p. 154; Jian-Hua Zhu, "Issue Competition and Attention Distraction: A Zero-Sum Theory of Agenda-Setting," p. 826.

上,对时空环境的变化既有欢迎者,也有抵制者,更有漠然者。因此,要将具体的时空环境变化纳入公共议程,首先必须有重大影响力的安全化施动者出现,它(们)必须拥有特定议题的权威性,有良好的国际规范生成历史记录,在该议题上不存在明显的特殊利益,以及拥有较大规模的潜在可动员的安全化追随者。伴随安全化施动者出现的是其所提出的相对完整的安全化逻辑,核心是要向其他行为体指认存在性威胁,并论证具有压迫感的道德逻辑和时间关系。在此基础上,安全化施动者还需要建立一个规模未必很大的安全化操作同盟,这往往是由志同道合者组成的“志愿者联盟”。以气候变化相关国际规范的生成为例,尽管气候变化问题自21世纪70年代便被提出,但在长达30余年的时间里并未得到真正重视;虽然对非洲或其他较为落后的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而言始终不够真实,但气候变化仍在21世纪第一个十年中期被美国和欧盟等发达国家安全化,并迅速进入公共议程。在这一过程中,美欧作为安全化施动者的权威不仅来自二战后便是主导的规范倡导者的传统地位,也来自主要由其知识共同体所推动的气候变化相关研究——这也是其安全化逻辑的科学支撑,加上在国际体系中的优势地位使其可动员大量追随者,因此在较短时间内使该议题的安全化进入全球议程。^①

第二阶段是公共辩论与政治压力培育时期。这一时期的核心目标是通过公共辩论全面推广安全化逻辑,从而塑造充分的政治压力推动议题进入政治领域。无论是公共辩论开展还是政治压力塑造,都要求大规模参与,因此这一阶段的核心行为体为安全化听众或规范追随者。尽管安全化施动者及其同盟仍非常重要,特别是它们需要说服听众接受其所倡导的安全化逻辑。越多的安全化听众接受其安全化逻辑,就意味着越大的政治压力,议程进入政治领域并生成国际规范的希望也就越大。由于议程并非长期稳定的,在进入公共辩论之后,它极可能因为参与辩论的行为体、辩论发生的时空环境变化而偏离安全化初衷甚至与之背道而驰。为推动整个公共辩论沿着既定方向前进,安全化施动者及其同盟不仅需要反复宣扬其所建构的道德逻辑和时间逻辑,更要利用各种手段特别是所谓“聚焦事件”来说服更多听众。^②通过聚焦事件劝说听众接受安全化逻辑,事实上包含三个过程:一是特殊化(specification),即把特定问题解释为特殊现象,从而将其单列出来加以区别对待;二是类型化(categorization),即通过识别其根源、潜在的解决办法及具体执行者等而赋予其特殊的归类;三是情感化

^① 有关气候变化问题的安全化的讨论,参见潘亚玲:《安全化/非安全化与国际规范的生命周期——以艾滋病和气候变化为例》,载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编:《国际责任:互利共赢·软实力·对外战略》,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53-64页。

^② John W. Kingdon, *Agendas, Alternatives, and Public Policies*, pp. 94-95.

(specifying),使特定问题与听众在道德、价值观等威胁、紧迫性、伤害等产生联系,引发听众的情感共鸣甚至愤怒。^①通过上述过程,安全化操作中的道德逻辑和时间逻辑得以证明并被广泛接受,逐渐形成一个国际规范生成的公共倡导联盟——为各类非政府组织的跨国倡导网络提供了战略机会,^②国际规范生成的政治压力不断积聚。

第三阶段是政治辩论时期,核心目标是通过政治辩论形成候选规范。无论是公共议程创建还是公共辩论,其讨论都相对自由和宽泛,对新国际规范的想象往往较为理想,同时又因参与者众多而较为散乱。考虑到其资源限制和政治性质,进入政治辩论后的第一步往往是压缩议题。例如,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2012—2013年间的全球性咨询中共计收集超过2200个目标,这一数字对最终的可持续发展规范而言显然过于庞大,议题压缩也就成为必然。这就意味着,政治辩论往往会回归既有的规范资源,通过问题类比、先例识别等方法,确立候选规范;^③而这恰好是国际规范生成的路径依赖的最明显体现。第二步也相当重要,由于前两个阶段提出的议程往往充满理想化且较为散乱,必须寻找一个恰当的平台以促进国际规范生成。这一平台应当为国际规范的生成提供有利条件,涉及成员结构、初始功能、议事规则、合法性支撑等各个方面。如果现实中并不存在恰当选择,就需要改变现有制度设置甚至创造新的平台。^④例如,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美国逐渐倾向于认为,其从世界贸易组织(WTO)现有规范框架下的受益正持续下降,而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大国则不成比例地获益,因此必须改变国际贸易规范。无论是奥巴马总统时期推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PP)和“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还是特朗普更新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及其他双多边自由贸易协定、推动WTO改革,其基本逻辑都在于寻找新规范的恰当平台。^⑤第三步,国际规范生成同盟建构的重要性再次凸显,因为议题压缩、平台确立等意味着先前的同盟未必持续有效,包括非政府和政府间的跨国倡导网络中的规范倡导者们需调整或重建其“志愿者联盟”,从而不仅形成数量

^① John W. Kingdon, *Agendas, Alternatives, and Public Policies*, pp. 110–111.

^② Dongwook Kim,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Abolition of Death Penalt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22, No. 3, 2016, pp. 596–621; Elizabeth A. Bloodgood, “The Interest Group Analogy: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7, No. 1, 2011, pp. 93–120.

^③ Richard Price, “Reversing the Gun Sights: Transnational Civil Society Targets Land Min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3, 1998, pp. 628–630.

^④ Katharina P. Coleman, “Locating Norm Diplomacy: Venue Change in International Norm Negoti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9, No. 1, 2013, pp. 168–170.

^⑤ Pascal Lamy, “Trump’s Protectionism May Just Save the WTO,” *The Washington Post*, November 12, 2018,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news/worldpost/wp/2018/11/12/wto-2/?noredirect=on&utm_term=.be930ace5473, last accessed on 4 May 2019.

优势,更形成道德、政治乃至技术性的优势。^①通过掌控国际辩论平台,加上规范生成联盟的组建,规范倡导者往往能够较为容易地推出占据优势的候选国际规范,并为持不同意见者贴上规范反对者、规范反倡导者等标签。

第四阶段是规范生成阶段。随着候选规范的浮现,国际规范的生成进入最后一个阶段,即通过正式的国际谈判推动国际规范的创建。这一阶段的核心目标在于规范的具体化,包括三个方面:一是问题及解决办法的具体化,排除对问题的不同界定方法并规定相对具体的解决办法;二是行为规定的具体化,尽可能将模糊和抽象的原则转化为精确的义务和禁令;三是规范形式的具体化,往往以相对正式的形式如条约、协定或宣言明确规范的生效、审查等机制。^②这事实上是实现规范三个基本特征:义务(obligation)——规范行为体的一套法律规则,精确(precision)——能明确监测、指导和限制行为体活动中存在明显模棱两可之处的行为规则及代表权(delegation)——将先前在规范体系之外解释、执行和应用的规则授权体系内行为体实施。^③相对政治辩论时期,规范生成阶段的核心行为体进一步缩小,政府和非政府的跨国倡导联盟仍在发挥影响力,但各国政府已经成为最为重要的行为体,因为这一时期不再是相对自由的辩论,而是将产生长远国际政治后果的国际谈判。

可以认为,上述四个阶段的功能存在递进关系,通过安全化操作使特定议题逐渐由常规政治领域,进入危机政治并获得较高的政策优先性,最终突破常规政治并生成新的国际规范。这一模型结合了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种路径,使国际规范的生成既拥有较为一贯的逻辑,又能获得充分的合法性。更为重要的是,这一模型有助于理解规范扩散、内化、竞争、侵蚀乃至死亡的逻辑,因为规范不再被认为是想当然的或具有固定特质的,它是一个动态、演进过程的产物。新国际规范的生成基础是旧国际规范,且极可能并非替代后者或以后者“死亡”为代价,而是一个日渐复杂的规范复合体的形成与演变,而较微观层次的规范生成与演变不过是较宏观的规范复合体的内部的新陈代谢。以新近生成的可持续发展规范为例,尽管冷战甫一结束,可持续发展问题便

^① 这一联盟建构在联合国内部表现得尤其明显,相关论述参见毛瑞鹏:《争论焦点和集团重组——政府间谈判阶段的安理会改革》,载《国际展望》,2017年第1期,第70-89页;毛瑞鹏:《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事务上立场一致性的考察——基于对七十七国集团成员在联合国大会投票的分析》,载《国际论坛》,2013年第3期,第13-18页。

^② Katharina P. Coleman, "Locating Norm Diplomacy: Venue Change in International Norm Negoti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9, No. 1, 2013, p. 166; Anna Holzscheiter, *Children's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The Transformative Power of Discourse*, pp. 65-69; Ann Marie Clark, *Diplomacy of Conscience: Amnesty International and Changing Human Rights Norm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34.

^③ Nakano Ryoko and Jochen Prantl, "Global Norm Diffusion in East Asia: How China and Japan Implement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25, No. 2, 2011, pp. 208-210.

被提出,但仍是在接替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s)的后续议程的讨论过程中才逐渐得以生成为国际规范。2010年联合国MDGs高级别会议在很大程度上成为启动安全化进程的聚焦事件,此后有关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讨论迅速升温,并经历了全球开放性咨询、联合国内部候选议程讨论及政府间谈判等过程,最终于2015年9月在联合国发展峰会上通过,可持续发展规范得以正式确立。^①但这并不意味着先前与MDGs相关的规范已然死亡,而是国际发展规范体系的更趋复杂化和立体化。

余论:非西方崛起的国际规范战略

无论是否刻意,主流国际规范理念对规范生成研究的忽视,事实上假设了少数西方大国作为规范倡导者的道德优越地位,从而将其他国家特别是非西方国家置于不利地位:在规范相对稳定的时期,其他国家接受既有规范成为规范追随者,如果部分接受则是修正主义者,较大程度的抵制或修改都可能被贴上规范反对者标签;在规范变革时期,往往出现一种奇特现象,即西方大国及其志同道合者的规范改革或破坏努力,可能被认为是规范倡导行为,而非西方国家哪怕是建设性的规范改革行为也可能被认为是破坏性的,其拒绝或部分接受西方的规范改革甚或破坏倡议也都可能被认为是反倡导者。这很大程度上是西方在“霸权之后”延续霸权的规范或道德支撑,为非西方世界的崛起和参与国际体系设置了无形障碍。因此,国际规范生成的理论建构,不仅可使国际规范生命周期模型实现闭合和循环,进而对理解国际规范的扩散、内化、侵蚀、衰退乃至死亡等环节有重要助益,对非西方国家的全面崛起特别是规范性崛起也具有长远战略意义。尽管仍较为理想化,但通过国际规范生成的理论和模型建构,仍可以识别出非西方国家特别是中国追求规范性崛起的重要努力方向。

其一,要充分重视安全化操作在国际议程设置特别是国际规范生成中的重要作用。自特朗普总统上台以来,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在国际规范创设方面的所作所为,赤裸裸地展示了安全化操作在国际规范生成中的运用,特别是其颠倒黑白的潜力。对于非西方国家而言,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规范权力弱势地位,更好地掌握和运用安全化逻辑,提出从道德上和时间内难以拒绝的规范生成需求,是提升自身国际规范地位的重要前提。

其二,要充分利用规范演进而非创建的逻辑,培育非西方国家的规范倡导者并逐

^① 有关可持续发展规范的生成的相关讨论,参见张春:《新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三章。

渐提升其在推动规范生成的各行为体中的地位。通过隐藏国际规范的生成逻辑,西方长期利用国际规范的道德等级制矮化甚至“污名化”非西方国家,使后者难以有效参与国际规范的演变过程,更遑论积极推动新国际规范的生成。因此,从根源上破除规范稳定性的理论假设,利用规范的动态性和演进性,说明非西方国家参与国际规范生成和演变本身是积极推进国际规范体系的内部新陈代谢而非另起炉灶,同时也指出西方特别是美国的规范倒退,才能逐渐培育和夯实非西方国家的规范倡导者地位。

其三,要充分利用规范复合体内部各层次规范的相互联系逻辑,在推动国际规范演变的过程中积极援引相关规范佐证,避免形成单独创建特定规范进而挑战整个规范复合体的格局。规范复合体内部往往存在部分相互排斥甚至对立的微观规范,如何利用这种相互排斥和相互对立,对于非西方的国际规范权力培育有着重要的战略影响。

最后,要充分利用非西方自身的数量优势,积极建构各种规范生成与规范演变的“志愿者同盟”,甚至可利用规范复合体的性质建构基于相互关联的规范的同盟复合体,形成同盟复合体内部的相互声援、多战线推进的格局,使国际规范的生成和演变朝着更加公正和合理的方向发展。

(作者简介:潘亚玲,云南大学印度研究院副研究员;责任编辑:齐天骄)